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4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到会，由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崔周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821,636,86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9,254,29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4%；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2,382,5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2,382,5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18%，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共十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杨杰群

杨 敏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